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

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股东会批准后浮动发放。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只领取固定基本年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董事单项奖励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单项奖励由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